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9號

原告 蘇庭宏

原告與被告新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1,21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，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293,000元、加班費140,920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27,340元、特休未休106,626元、資遣費223,279元、提繳6%勞退金150,052元，合計941,217元，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8,3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90元（計算式：15,657元－8,367元＝7,29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解景惠